

我是輕度智障人士的成員代表 Simon (高創)

本人對政府這次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雖然是可以惠及市公民所需。很可惜，這一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沒有納入殘疾及智障人士及內。

因為有些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是高過一般的市民，就算出來社會也好工資亦有機會低過工最低工資，有些甚至工作的時間或年期也不穩定。試想一下，他們如何應付所需及殘疾人士的醫療開支所需呢？

第一，本人希望這一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可以考慮加入需要照顧殘疾人士這個因素，因為你們的計劃之中是沒有考慮殘疾人士所需，甚至是要殘疾人士拒人千里之外。

第二，有些殘疾人士只是一人居住，但你們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沒有計算之內，所以我懇請有關局去完全改善這個不公平及不公義的政策。

第三，我亦希望政府可以推出一些舒困殘疾人士的措施，例如：「殘疾人士低收入補貼，生活津貼或復康需要。」等等的各項措施。

希望有關當局可回頭及以書面回應上述的事項及多加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及其他所需。

此致

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先生 / 勞工處處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